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公司 3 名在任独立董事分别为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公司 3 名在任独立董事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李会先生、苏坤先生、刘勇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其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